

預防登革熱

出國防蚊不可少 返國發燒速就醫

民眾有出國洽公、競賽、旅遊、探親、求學、傳教或海外志工服務，尤其是到有登革熱流行的地區或國家等須做好防蚊措施。

登革熱臨床症狀

典型登革熱的症狀會有突發性的**高燒**（ $\geq 38^{\circ}\text{C}$ ），**頭痛**、**後眼窩痛**、**骨骼關節或肌肉痛**、**腹瀉**、**出疹**等現象。

高燒（ $\geq 38^{\circ}\text{C}$ ）



頭痛



後眼窩痛



骨骼關節
肌肉痛



腹瀉



出疹



發現症狀、儘速就醫

- ✚ 出現疑似登革熱症狀，請儘速至本市「登革熱快篩合約醫療院所」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及群聚史。

出國旅遊保平安 返國勿帶登革伴手禮



登革熱傳染方式

經由病媒蚊（斑蚊）叮咬傳播，發病前1天至發病後5天具有傳染力。



出國旅遊小叮嚀

出國前

1. 蒐集旅遊地傳染病相關資料。
2. 攜帶相關防蚊物品。
3. 必要時先至【**旅遊醫學門診**】接受醫療與諮詢服務。

返國時

入境時若有不適症狀需通知機場檢疫人員，並據實填報表格。

出國時

做好防蚊措施，防止蚊蟲叮咬。

返國後

自主健康管理14天，留意有無登革熱相關症狀。



臺北市登革熱快篩合約醫療院所

<https://health.gov.taipei/>

主題專區>疾病防治>登革熱專區>登革熱衛教

登革熱相關法規

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5、36、37條第1款第6項及70條

- § 25. 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蠅、蚤、蟲、鼠、蟑螂及其他病媒。
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
- § 36. 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 § 37. 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
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
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 70. 未依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積水或不配合主管機關相關防疫、檢疫措施、拒絕規避或妨礙者，將依法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至1萬5,000元以下罰鍰。

二、為避免登革熱病毒進入社區，如有登革熱疑似/確診個案時，請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等配合事項



配合衛生局進行：

- ☐ 同行接觸者疫情調查。
- ☐ 提供接觸者名冊。
- ☐ 防蚊自我保護措施。



協助同行接觸者或相關接觸者之自主健康監測，如出現登革熱相關症狀，請通知轄區健康服務中心或衛生局安排就醫。



配合衛生局、環保局進行該個案住家及其活動地點周邊之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化學防治作業，並主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